

## 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

- 1、申请注册金额：15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。
- 2、联合承销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、中信银行
- 3、中介机构：
  - (1) 债券评级机构——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  - (2) 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 - (3) 律师事务所——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
- 4、发行方式：余额包销。
- 5、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置换银行贷款。
- 6、还款来源：营业收入、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。

#### 二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，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
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；

3、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
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
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